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双住建罚决字[2026]第 0004 号

当事人：辽宁亿星管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580700344H

法定代表人：刘兴伦

住（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景观路 320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对辽宁亿星管业有限公司在朝阳市老旧小区水表出户改造工程材料采购（十三期）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朝阳市老旧小区水表出户改造工程材料采购（十三期）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盖州市天禹塑胶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投标行为雷同分析结果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五条从轻情节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决定
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中标项目金额为壹仟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贰分整（¥11431188.32），罚款为伍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肆分（¥57155.94），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兴伦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罚款为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2857.79），对项目负责人张宏旭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罚款为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2857.79）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朝阳市双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7日